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大讯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32,348股,发行价格44.33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公司已向1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232,3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552,493.91元。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112,571.00	80,000.00	80,000.00
2	算力平台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78,055.25
	合计	432,571.00	400,000.00	398,055.25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47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80,000.00	17,478.44	17,478.4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44.75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24.4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24.4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66.04	66.04
3	律师费	47.17	47.17
4	文件制作费	2.74	2.74
5	股份登记费	8.51	8.51
合计		224.46	224.4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478.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24.4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286号），认为科大讯飞《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大讯飞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科大讯飞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培风

刘子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